中原大學數位課程智財權參考事項

【教師運用外部圖、文等資料,其合理引用標準及範圍,端視個別案例而定,請教師務請謹慎小心】

- 一、為促進本校雲端數位課程之發展,並支援教師開發數位課程並置放於相關網路學習平台開 放學習,特訂定本校數位課程智財權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數位課程包含磨課師課程、具學分或非學分之遠距課程、教師專業認證 學程數位課程、高中小學札根數位課程、教師研習數位課程及風雅頌藝文影音等課程。
- 三、前項數位課程教材內涵,包含文字、圖片或影音素才等,請盡可能自製。
- 四、若需運用其他外部資源,請優先善用開放授權素材或公共領域素材:

(一)公共領域素材:

- 1. 依著作權第 9 條規範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包含下列。
 -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 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以報導人事時地物原因文字 性之單純事實新聞為主,若涉及評論或其他情緒感情或藝術、圖片等皆不包含)
 -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如:國家高普考試)
- 2. 著作人過世屆滿 50 年後,該著作即進入公共領域,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若為 法人則於公開發表後 50 年)
- (二)開放授權素材:創用 CC 素材、Wikipedia 中符合創用 CC 之授權素材,並標示作者及出處。創用 CC 授權素材資源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tw。
- 五、數位課程教材引用外部資源時,應於教材製作開發時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並依規範標示作者及出處,以供求證查考。
 - (一)教師為所授課程之需求,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二)若大部分重製他人著作,或集中使用特定來源之著作而超出合理使用範圍,請務必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置放於本校網路學習平台開放學生或各界學習。
 - (三)如遇作者不明或出處有轉貼疑慮者,皆應避免使用,以防止智財權等相關爭議。
 - (四)學生作業、報告、作品,以及吸收課堂知識而為之筆記,均屬學生著作權。
 - (五)youtube 影音資料請勿下載擷取放置教材內,<u>請以提供網址連結方式,並以新開視窗方式顯示</u>,若需下載則需先取得著作人授權,但若明知是非法的網頁內容則不可進一步連結。
 - (六)公開場合拍照作為教材,若拍攝到未授權拍攝之他人,請將面孔模糊化處理。
 - (七)原文教科書例題及習題仍受著作權法保護,應取得授權。
 - (八)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僅供教師使用,不可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除非取得授權)。
- 六、「合理範圍」內使用,量的方面愈少愈好,且質的方面以他人著作非精華或核心為主,相關判斷原則如下:
 - (一) 依國際所遵行之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樹立的「合理使用」原則,必須考量「僅

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 著作人法定利益」。

- (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商業目的」與「非營利教育目的」為比較性問題,「非營利教育目的」並非一定可構成「合理範圍使用」,仍要視利用的目的而定。
- (三) 著作之性質:出版商出版的大學用的教科書,是以大學為主要銷售市場,製作數位教材時,對於大學用的教科書較難構成「合理使用」。
- (四)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少量利用較易構成「合理範圍使用」, 但少量利用的部分是該著作的精華,則難構成「合理範圍使用」。
- (五)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利用別人著作的結果,是否造成該著作現在或未來市場的替代性。
- 七、教師開發數位課程除應依前述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外,另應於開課前完備智財權自我檢核 及簽署著作權切結書。(磨課師課程另依教育部規定檢核)
- 八、若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邀約篩選相關數位課程,並推動至 C-learning 或其他網路學習平台進行網路傳播、檢索、閱讀、列印等各種公開利用,除需完備上述之智財確認程序外, 另應於開課前取得授課教師簽署之授權同意書。

附件 A 書商或著作人授權本校教師範本,請自行增修參酌使用

	著作權授權書(範本)
_	、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將(文章、圖片、影音…等)非專屬授權中原大學 ○○○○○學系○○○○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並放置於中原大學 i-learning 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選課學生、助教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進行以教育為目的 之各種檢索、瀏覽、下載等之行為。
=	、授權方式:
	□無償使用 3 年。
	□無償使用 5 年。
	□有償使用。
	授權費用:應給付著作人授權費新台幣萬元正。 授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為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 被授權人。立書人保證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 智慧財產權。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所有作者均應各簽署一份。
	立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